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 暫停買賣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8,442	2,769,760
銷售成本		(41,435)	(2,750,149)
毛利		37,007	19,611
其他收入	6	4,443	2,494
分銷開支		(11,074)	(7,440)
行政開支		(46,774)	(38,388)
其他經營開支		(686)	(1,269)
融資成本	7	(102,603)	(63,878)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負債部份之收益(虧損)		95,227	(18,194)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7)	(3,71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33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3,211)	(6,040)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衍生部份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15,338)	18,871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012)	-
除稅前虧損		(181,038)	(95,252)
所得稅開支	8	(3,374)	(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184,412)	(95,63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2,277	(3,173)
本年度虧損		(182,135)	(98,8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60	2,3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撥回		(4,482)	10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778	2,49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4,357)	(96,32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10,241)	(86,52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025	(3,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08,216)	(89,69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5,829	(9,11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52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6,081	(9,116)
		(182,135)	(98,81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4,259)	(87,605)
—非控股權益		29,902	(8,716)
		(174,357)	(96,32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	(0.59)	(0.3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1)
		(0.58)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4	8,482
商譽		–	32,582
其他無形資產		1,329	2,012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
		<u>6,363</u>	<u>43,0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0	22,724
應收貿易款項	13	20,447	38,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201	16,355
應收貸款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173	153,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98	20,241
		<u>282,789</u>	<u>251,8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92	2,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78	33,361
應付董事款項		545	5,18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	6,046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		121,577	6,239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	52,147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	176,8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4,200
應繳所得稅		3,496	216
		<u>160,688</u>	<u>316,2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22,101</u>	<u>(64,4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8,464</u>	<u>(21,395)</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45,188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	180,755	—
遞延稅項負債	336	423
	<u>226,279</u>	<u>423</u>
負債淨值	<u>(97,815)</u>	<u>(21,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326	26,202
儲備	(269,119)	(138,9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793)	(112,759)
非控股權益	120,978	90,941
	<u>(97,815)</u>	<u>(21,81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安排。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部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97,815,000港元。此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172,171,000港元，其中100,173,000港元受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所施加之限制。因此，有關狀況顯示，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存在頗大不明朗因素。鑑於有關狀況，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能贖回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之逾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42,588,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一持有人大多已簽訂同意信，以有條件地同意可換股債券一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倘本集團將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及只要收購可行資產及／或項目後本集團並無額外發行與可換股債券一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債務，該等條件事實上即允許本集團延期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有意提供資源之外界人士商議，以帶來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已拖欠之財務責任，以及解決本集團之償債問題。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優先股」）有未償還款項約302,332,000港元。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條件地同意於本集團完成收購可行資產及／或項目後轉換彼等所有可贖回優先股為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一年應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當中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具體措施：

- (a) 可換股債券一成功延長贖回期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 (b) 成功收購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及優先股持有人資本結構重組，優先股持有人將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權益後，本集團對優先股持有人的負債將獲解除及撤銷，因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償還的負債；
- (d) 本集團亦成功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而本集團之有意投資者持續提供財務支持，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
- (e) 董事正尋找各種商機，透過投資或商業投機擴闊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其有效程度乃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的財務資助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撥支而定。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預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預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所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闡明就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須作出之披露事項。該項修訂指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有具體之披露規定；或披露與遵循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計量(關於個別資產或作為出售組別一部分之資產)有關，且相關資料並未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定期貸款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還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則借款人應當將之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新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採用新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然而，若本集團日後訂立此類交易，有關該等轉讓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要求實體將最低資金要求供款之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聯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之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若該經修訂準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按業務性質劃分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 B-to-C消費服務
- 投資控股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0,836</u>	<u>57,606</u>	<u>-</u>	<u>78,442</u>
分部業績	<u>4,130</u>	<u>21,803</u>	<u>-</u>	<u>25,933</u>
未分配企業收入				
— 利息收入				743
— 其他收入				3,7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融資成本				(102,603)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7)
—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 累積優先股負債部分 之收益				95,227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 之公平值虧損				(13,211)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15,338)
— 商譽減值虧損				(25,012)
— 其他開支				(47,46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81,03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114</u>	<u>2,756,646</u>	<u>–</u>	<u>2,769,760</u>
分部業績	<u>(2,328)</u>	<u>(10,554)</u>	<u>–</u>	(12,8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 利息收入				722
– 其他收入				1,7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 融資成本				(63,878)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33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之公平值虧損				(6,040)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18,871
– 其他開支				<u>(36,514)</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95,252)</u>

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之虧損，惟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分配、董事袍金、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商譽減值虧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資產	<u>10,695</u>	<u>81,769</u>	<u>-</u>	92,4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1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998
— 其他企業資產				24,517
綜合資產總計				<u>289,152</u>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負債	<u>3,453</u>	<u>17,262</u>	<u>-</u>	20,7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董事款項				545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衍生部份				121,577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45,188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負債部份				180,755
— 遞延稅項負債				336
—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17,851
綜合負債總計				<u>386,96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8,802</u>	<u>63,255</u>	<u>—</u>	72,057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37,4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3,8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1
— 其他企業資產				11,280
綜合資產				<u>294,892</u>
負債				
分部負債	<u>2,926</u>	<u>13,711</u>	<u>—</u>	16,637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4,9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董事款項				5,188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6,046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衍生部份				6,239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52,147
— 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負債部份				176,82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200
— 遞延稅項負債				423
—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14,079
綜合負債				<u>316,71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及
- 除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衍生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負債部份、有抵押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報告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31	1,016	3,665	4,712
攤銷	-	579	-	579
折舊	220	229	2,747	3,196
	<u>251</u>	<u>1,824</u>	<u>6,412</u>	<u>8,487</u>
利息收入	5	243	495	743
融資成本	-	146	102,457	102,603
所得稅開支	177	3,197	-	3,374
	<u>233</u>	<u>3,366</u>	<u>102,952</u>	<u>106,55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醫療設備 及消耗品 千港元	B-to-C 消費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358	1,492	1,850
攤銷	–	314	–	314
折舊	284	1,335	1,279	2,898
	<u>284</u>	<u>1,335</u>	<u>1,279</u>	<u>2,898</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	234	491	725
融資成本	–	641	63,237	63,878
所得稅開支	95	291	–	386
	<u>95</u>	<u>291</u>	<u>–</u>	<u>38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透過業務合併因收購而產生之添置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d)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註冊成立地)，主要包括上海、北京、廣東、南京及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主要客戶之收入約為35,098,000港元及13,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6,583,000港元)。該收入乃來自B-to-C消費服務分部。

5. 營業額

年內本集團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B-to-C消費服務收入及B-to-C消費服務佣金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醫療設備及消耗品	20,836	13,114
B-to-C消費服務收入	–	2,756,646
B-to-C消費服務佣金收入	57,606	–
	<u>78,442</u>	<u>2,769,76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to-C消費服務收入確認作來自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之銷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委託協議，以取代先前簽立之協議。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委託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權擔任委託人之代理，以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並收取佣金收入。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43	725
政府補助(附註)	1,178	–
股息收入	–	3
來自醫療設備之租金收入	–	57
匯兌收益	3	482
銷售消耗品	346	153
服務收入	743	353
顧問收入	291	–
其他	1,139	721
	<u>4,443</u>	<u>2,494</u>

附註：政府補助指發放予外資企業之津貼，作為投資於中國之撥款，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97	64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758	5,27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	98,548	57,965
	<u>102,603</u>	<u>63,87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461	3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7)	—
	<u>3,374</u>	<u>38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調低至25%，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15%遞增至25% (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介乎22%至25% (二零一零年：18%至25%)。

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計入行政開支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79	314
核數師薪酬	1,291	71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435	2,743,911
折舊	3,196	2,89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13,211	6,040
優先股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115,338	–
重新計算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 負債部分之(收益)虧損	(95,227)	18,194
匯兌虧損淨額	71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017	3,717
就滯銷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980	–
商譽減值虧損	25,012	–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	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37	56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73	–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1,600	2,462
研發費用	251	95
所授出購股權	2,898	–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13,711	10,8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8	1,277
	18,349	12,128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出售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合稱「B-to-B集團」)，B-to-B集團經營本集團之全部B-to-B健康服務業務。進行出售事項旨在將資源集中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B-to-B集團之控制權於當日即轉交收購方。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溢利(虧損)	890	(3,173)
出售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收益	1,387	–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277	(3,17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B-to-B健康服務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109	6,653
銷售成本	(105)	(613)
其他收入	2,761	70
分銷開支	(1,208)	(3,854)
行政開支	(3,667)	(5,4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0	(3,173)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890	(3,173)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	613
折舊	758	1,536
商譽減值虧損	-	-
就滯銷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1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	190	497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及補貼	838	2,9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4	780
	1,062	3,744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對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08,216)</u>	<u>(89,69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7,769,137</u>	<u>236,113,873</u>

對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210,493)</u>	<u>(86,522)</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對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2,2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173,000港元)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01港元)。

1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727	47,622
減：呆賬撥備	(280)	(9,020)
	<u>20,447</u>	<u>38,602</u>

給予電子分銷移動電話預先繳費等客戶之常規信貸期為3至7天；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則通常為10至90天不等。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5,222	34,406
31至60天	342	515
61至90天	11,251	929
91至120天	573	546
120天以上	3,059	2,206
	<u>20,447</u>	<u>38,602</u>
總計	<u>20,447</u>	<u>38,602</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3,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7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	368
91至120天	573	299
120天以上	3,059	2,206
	<u>3,632</u>	<u>2,873</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仍可全數收回結餘，故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020	8,865
匯兌調整	394	26
撇銷	(9,062)	—
出售附屬公司	(7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9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0	9,020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20,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186	36,342
美元	261	2,260
	<u> </u>	<u> </u>
	20,447	38,602

14.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貨品收據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84	1,189
31至60天	—	240
61至90天	—	64
91至120天	—	174
120天以上	8	403
	<u> </u>	<u> </u>
總計	92	2,07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本集團已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2	960
港元	-	1,110
	<u>92</u>	<u>2,070</u>

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此等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 (「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 (「促使人」、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擔保人」)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乃就Wingames收購資產而訂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

該協議於要求之日期為止尚未完成，Wingames與本公司(「原告」)已向促使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安徽安合及管理層擔保人(「被告」)就未能完成該協議在香港提出法律訴訟(「訴訟」)，該訴訟正在進行中。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正著手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上海德豐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上海德豐集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德頤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且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滙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35,910,000元出售上海德豐集團(「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將其於West Regent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附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182,13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97,815,000港元。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8,400,000港元，較對上財政年度之2,769,8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97%。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208,200,000港元，而對上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89,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8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0.38港元)。

業務運營

在過去的財政年度中，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繼續重點提供以消費者為本的服務，在中國提供更方便、溝通更佳及聯繫更密切的服務。

中國正經歷一個消費需求巨大增長的時代，該種增長來源於中國持續推進的大規模城市化進程、人均收入增加、國內外旅遊人數增長以及人口老齡化。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以消費者為本的服務提供商，以利用中國此一大趨勢。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回顧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其B-to-C消費服務業務。該業務之商業模式以規模、增長、現金流及分銷與結算零售點為主導。於過去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移動充值卡市場第二大省山東省建立B-to-C消費服務業務，並已搶佔移動充值卡分銷最大的市場份額，於本公佈日期分銷網絡已拓展至近26,000個分銷門市，且仍不斷擴張。實行消除人力資源制約後，該業務繼續成功在市場營銷方面加強其中高級管理人員等寶貴人力資源，而技術及渠道管理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上海移動大幅下調紙本分銷移動充值卡回扣，令本集團的上海移動充值卡業務面臨嚴峻不利的財務影響。

自過去財政年度初，本集團一直實踐增長戰略以將業務運營定位，進軍支付市場。然而，於本財政年度，中國中央銀行頒佈實施限制海外公司擁有或控制支付市場之不利規定。為符合該等新規定，本集團將暫停及取消將業務推向支付市場之消費服務增長戰略。

根據於年內生效之新委託協議，本集團有權擔任委託人之代理。鑒於此原因，本集團消費服務業務的收益按分銷回扣計算，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減少約97.9%。

至於本集團其他業務運營，即致力於旅遊相關緊急醫療救援及醫療設備／消耗品分銷的健康服務業務，董事謹此匯報，兩者的整體收益為23,900,000港元；鑑於該等業務並非核心業務，為減輕本集團的資本及管理資源掣肘，本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出售該等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上市實體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中衛」或「控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仍然無力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約5,39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5,000,000美元之未償還本金。

於過去的財政年度內，經試驗各種方法及途徑以解決控股公司的償債問題，董事認為要解決問題就務必注入大量外來資源，本集團實際上亦需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重組未償還的財務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games Investments Limited（「Wingames」）與Mascot Land Limited（「促使人」）、中國

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眾福」)、安徽安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安徽安合」、王計生先生及葛千松先生(「管理層擔保人」)(統稱為「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透過非常重大收購方式以總代價3,360,000,000港元收購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之股本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卻成為法律訴訟標的,當中Wingames與本公司為原告,而其他方為被告。

因此,儘管本公司未能成功執行上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董事仍竭盡所能與有關股權人緊密合作,為本集團引入可行資產及/或項目以解決其償債問題,並成功與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達成暫緩還款安排,以便進行有關資產注入。

面對上述財務壓力,加上由於本集團側重服務,需大量人力資源,故此,董事一直盡心盡力減輕財務壓力帶來之持續不良影響以及維持相關業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集團之財務壓力回顧」一節披露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將Junghua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上海中衛醫療健康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衛昌醫療有限公司以代價1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對任何附屬公司作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172,2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屬於其附屬公司德豐網絡有限公司(「德豐」),該金額之用途受到限制,只可供德豐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為347,500,000港元,全屬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

依此基準,資產負債比率為(1.59)(二零一零年:(2.33)),乃根據股東權益(218,7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759,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15名(二零一零年：160名)員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18,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1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

雖然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面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持續不利影響之財務壓力，但本集團內部正盡最大努力尋求股東、股權人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以共同制定方案解決控股公司之無力償債問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的偏離除外。詳情載於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其董事有關進行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申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身份獨立性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登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 www.chinahealthcareltd.com 登載。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直至有關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的公佈刊發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

* 僅供識別